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支持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省科技厅将选派科技人员到我省 89 个“三区”县（以下简称 89 个县，详见附件 1）开展科技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要求

（一）派出单位

- 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以及各类科技创新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单位；
- 省直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；
- 州（市）级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；
- 非“三区”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等。

（二）选派对象及条件

- 选派对象主要为能够解决受援地区科技需求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同等职业资格）的现代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农村生态、环保、信息化等行业的科技人员，自愿为受援地服务

对象提供科技服务或到受援地开展科技创业。

2. 尚在服务期内的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与科技特派员不重复认定，已申报 2025 年省科技特派员的人员此次暂缓申报。

3. 服务本县域的不纳入认定范畴。

（三）服务对象

1. 优先选派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国家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。

2. 89 个县内经过认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科技园区，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星创天地，以及其省、州（市）级龙头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等；89 个县内承担国家、省、州（市）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；89 个县内的农场、林场等基层专业技术机构和科技示范基地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。

3. 县直机关（部门）和事业单位不能作为受援单位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与形式

选派科技人员要围绕服务地区或单位的科技需求，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，或者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县域科技创新创业，为“三区”培养本土科技人才。

（五）服务时间

提供科技服务的时间为 1 年，派出期间根据服务对象的科技需求和科技攻关、示范、推广的需要，不定期到实地开展科技服务，或采取通讯、网络等方式及时提供科技服务、解决科技问题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(一) 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列支科技人员到“三区”县开展科技服务的交通差旅、购买意外保险和培训费用等。

(二) 对表现优异、做出重要贡献的选派对象以及对执行本专项计划成绩突出的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宣传表扬。

(三) 对派出科技人员与服务对象联合申报的产学研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，有条件的地区、单位对派出人员应从人才工作经费中给予更多支持。

(四) 其他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中组发〔2011〕23 号) 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与受援地区对接科技需求，引导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积极申报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。

(二)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对往年作为选派对象但没有提交“五方协议”书和考核表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(三) 各单位应提前做好统一调配工作，向受援县均衡分配选派对象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适当增加名额。

(四) 请各州(市)科技主管部门、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写《2025 年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五方协议书》(详见附件 2)，并统一填报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 3)。上述申报材料允许电子签章，材料真实性纳入

诚信管理。

(五) 请各州(市)科技主管部门、各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签章齐全的本州(市)、本单位拟选派对象(包括拟派往其他地区的科技人员)的《2025年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五方协议书》扫描文档、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》扫描文档及可编辑Excel文档发送至邮箱kjt63169621@126.com, 签章齐全的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王健敏, 0871-63169621。

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杨 苏, 0871-63140939。

邮寄地址: 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28号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成果转化科, 邮编: 650021。

附件: 1. 云南省“三区”县名单(89个)

2. 2025年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五方协议书

3.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

4. “三区”人才州(市)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

(此件公开发布)